

证券代码：874386

证券简称：杰锋动力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后可能存在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短期内公司的盈利水平能否保持同步增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项，承诺采取如下措施：

1、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提升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在募集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面加强管理，促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回报最大化，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配置先进设备、加大研发投入、改善绩效考核机制等手段，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上市后将按照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4、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三）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 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本公司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承诺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 本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9 日